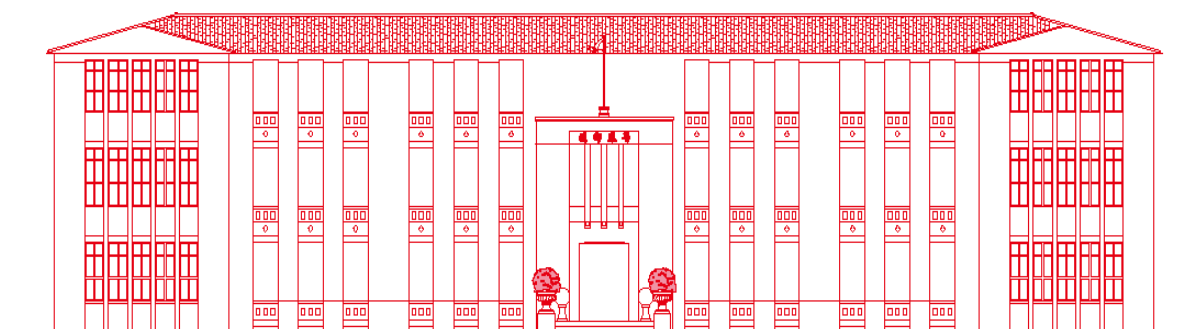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4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Admissions/>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聯絡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聯絡信箱：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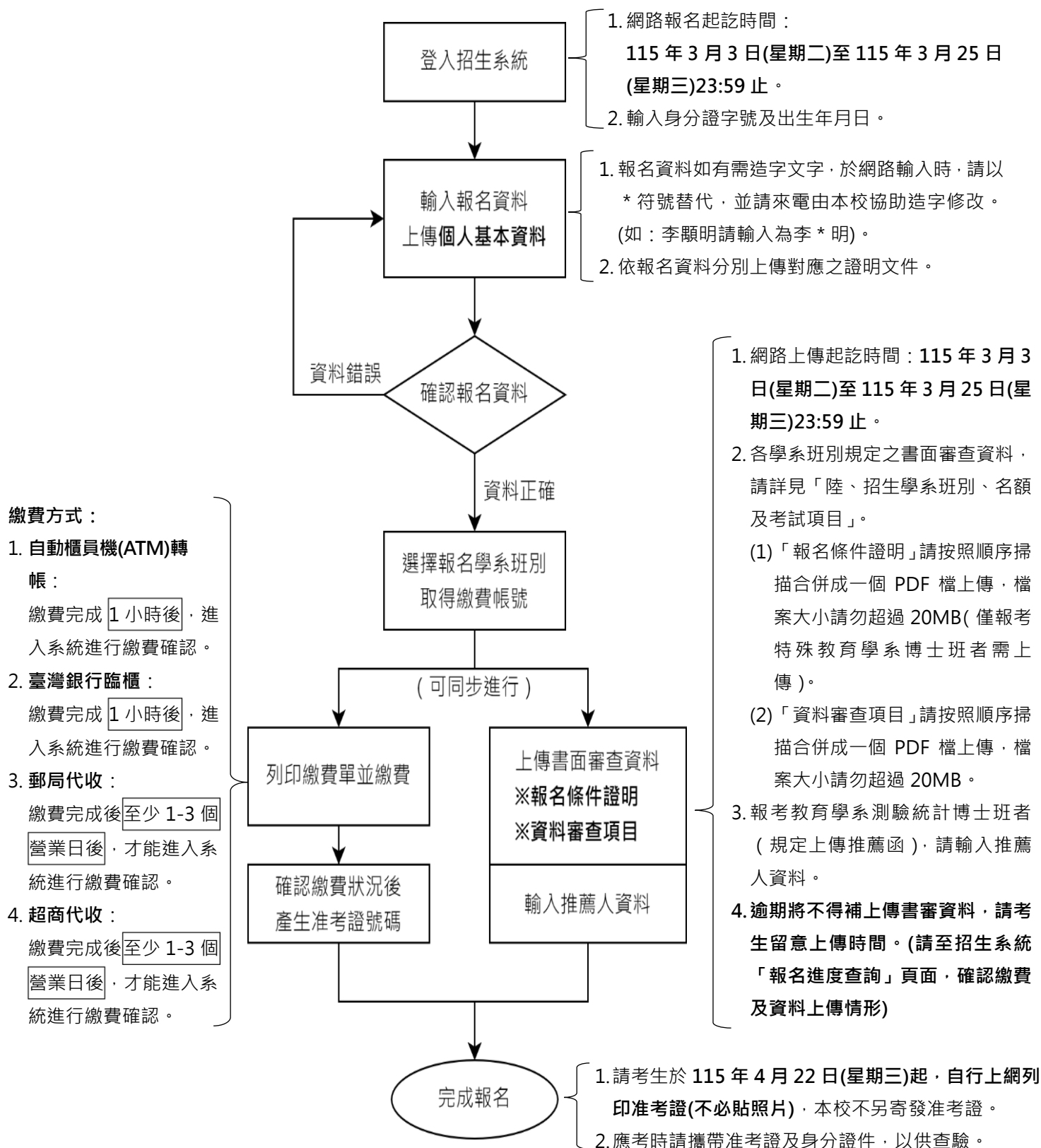
考試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2
伍、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5
陸、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6
一、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6
二、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7
三、教育學系 測驗統計博士班	8
四、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9
五、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10
六、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1
柒、面試時間表	12
捌、錄取原則	12
玖、報到入學	12
拾、複查成績	13
拾壹、申訴處理	14
拾貳、重要注意事項	14
附表一、推薦函（參考格式）	16
附表二、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考試資料審查表	18
附表三、服務證明書	20
附表四、進修同意書	21
附表五、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2
附表六、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23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八、放棄錄取聲明書	25
附表九、特殊考生需求表	26
附表十、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8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30

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欄
簡章公告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公告。
網路報名 及基本資料上傳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23:59 止。	1. 一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2. 基本資料、報名條件及審查資料等文件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依據招生簡章「肆、報名辦法」完成報名作業程序，逾時不受理。 3. 本簡章相關附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4. 可至招生系統「報名進度查詢」頁面，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學系班別之報名條件 及審查資料上傳		
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止。	1. 完成網路填表並確認報名資料後，始得產生繳費帳號。 2. 請於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列印准考證及 考場公告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1. 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各學系網頁。 2. 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
面試日期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1. 面試時間及地點，請依各學系網頁公告。 2. 面試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1.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公告。 2. 請於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成績通知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詳見簡章「拾、複查成績」。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23:59 止	於招生系統網路報到，詳見簡章「玖、報到入學」。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請至報考學系網站及招生系統查詢。
備取生報到日期	依學系規定時間	於招生系統網路報到，詳見簡章「玖、報到入學」。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
的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3 (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下午
5:30 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如下，詳見簡章「肆、報名辦法」：



國立臺南大學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
- 二、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三、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 一、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規定報名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三) 須符合各招生學系報名條件，請詳見「陸、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 二、各學系若有服務年資之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11條之規定採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三、境外生報考資格說明：
 - (一)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三) 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查詢，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外國學生入學後，依照外國學生收費標準收費，如欲申請獎學金者，依本校外國學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四、本項招生「新住民生」係指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考生應另檢附「附表六、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參、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二至七年（依學系修業規定）。
- 二、凡未修畢各學系博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學系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學系博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 一、網路招生系統開放時間：自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23:59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招生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基本資料、審查資料及完成繳費。
- 三、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個人基本資料（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1.至報名專區登入系統並輸入報名資料：

- （1）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2）輸入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如有需造字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替代，並請來電由本校協助造字修改。

2.上傳個人基本資料（請於確認報名資料頁面上傳）：

- （1）大頭照：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居留證：境外生及新住民生身分報考者務必上傳。
-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新住民生身分報考者務必上傳。
- （4）（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①請上傳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證明書（非清寒證明）。
 - ②低收入戶考生，由本校審核並確認資格無誤後，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
- （5）同等學力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上傳學經歷（力）證明文件。
- （6）境外學歷（力）相關證明：
 - ①持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包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及入出境資料（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②上開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尚未完成驗證，請上傳本簡章「附表五、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7）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報名時一併於系統上提出申請（請參閱「附表九、特殊考生需求表」格式）。
- （8）報考一般生及新住民生，各學系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3.如報名資料曾有變更過姓名者：

- （1）請提供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紙本，並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前親送或以郵寄方式，送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 ①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 ②親自送件：請於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下午5:30上班時間）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B104室）。

4.個人基本資料皆確定上傳完畢後，始得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

(二) 選擇報名學系班別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 資料上傳期間：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23:59 止。
2. 選擇報名學系班別：請依報名網頁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之學系班別及身分別（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各學系班別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陸、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 （1）報名條件證明：
 - ①報考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者，請詳閱該系規定之報名條件欄位，將各項目原始文件按照順序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
 - ②本簡章「附表三、服務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若考生所出具之服務或在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有記載機構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日等相關資料，亦可使用。
 - （2）書面審查資料：
 - ①請詳閱各學系班別規定之資料審查項次，將各項資料按照順序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
 - ②如為應屆畢業生或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請上傳在學證明。
4. 考生可至招生系統「報名進度查詢」頁面，**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5. 倘欲抽換檔案，在上傳截止日前，可重複上傳取代舊有已上傳之檔案，逾期則無法更換。因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程序可與「繳交報名費用」同步進行。

(三) 輸入推薦人資料：報考學系班別規定繳交「推薦函」，採線上填寫作業。

1. 報考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之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23:59 止），至招生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
2. 招生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依電子信箱提供之連結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線上送出。考生可至招生系統中查看推薦人填寫進度（但無法看到內容）。
3.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一併刪除（如推薦人已填畢確認送出則無法再刪除），請審慎操作。
4. 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截止時間為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23:59 止，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後或截止時間過後即無法再修改。

(四) 繳交報名費用

1. 繳費期間：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止。

2. 報名費：

學制	學系班別	收費金額（新臺幣）
博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2,00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2,000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1,500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2,000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2,00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500

3.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

4.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與繳費帳號。

5.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1.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2. 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 選擇「非約定轉帳」。 4. 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 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 輸入轉帳金額。 7.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2.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櫃台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超商繳費。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6.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 **3 個營業日後** 入帳，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取得准考證號碼，請審慎考量。

- 7.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取得准考證號碼。
- 8.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9.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另繳費如需手續費用，請自行負擔。
- 10.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11.退費申請：填具「附表十、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前，提出退費申請，標準如下：
 - （1）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 （2）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 （3）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 （4）已參加舉行之考試、報考學系班別僅資料審查且已完成資料上傳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注意事項

- 1.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且符合事實，並請確實詳填。如於錄取後發現網路填報學歷（力）相關資料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國內大學碩士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資料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或未符合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認定標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伍、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亦即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前於招生系統填寫特殊考生需求表（請參閱「附表九、特殊考生需求表」）。
- 二、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另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三、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向本校試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案將由本校試務單位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議；審議時，得視考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陸、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8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 40%）：資料排版順序請參閱「上傳資料內容」欄位 （一）博士班研究計畫（35%）。 （二）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35%）。 （三）學經履歷、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30%）。 二、面試（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 60%） 日期：115年4月25日（星期六），時間及進行方式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上傳資料內容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 一、學經履歷。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三、博士班研究計畫。 四、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五、碩士論文 （一）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稿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 （二）以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報考者，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 六、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40%。 二、面試 6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規定事項	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須加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 6 學分（課程架構內專業課程中主修的必修科目或 113 學年起課程架構之系核心必修課程）。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2	E-mail： lin15@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5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 50%）：資料排版順序請參閱「上傳資料內容」欄位 （一）碩士論文（30%）。 （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30%）。 （三）博士班研究計畫（30%）。 （四）學經履歷、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等（10%）。 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 50%）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時間及進行方式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上傳資料內容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 一、學經履歷。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三、博士班研究計畫。 四、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五、碩士論文 （一）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稿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 （二）以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報考者，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 六、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 5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規定事項	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須加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 6 學分（課程架構內專業課程中主修的必修科目或 113 學年起課程架構之系核心必修課程）。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分機612	E-mail： lin15@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測驗統計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2	1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資料排版順序請參閱「上傳資料內容」欄位 一、碩士論文（30%）。 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20%）。 三、博士班研究計畫（30%）。 四、推薦函（至少3封）、學經履歷、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等（20%）。 *推薦函請於招生系統線上填寫（格式如附表一）。	
上傳資料內容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 一、學經履歷。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三、博士班研究計畫。 四、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五、碩士論文 （一）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稿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 （二）以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報考者，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 六、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53 （06）2133111 分機 612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3	1
報名條件	具一年以上（含一年）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包括教學、研究、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等。（請將服務證明書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 （一）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若是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二）已發表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學術論著、計畫、作品、教材教具或其他獲獎紀錄。 （三）論文研究計畫（含前三章、參考書目；本文字數至少八千字）。 （四）自傳（含動機、簡歷及生涯規劃，字數以三千字為限）。 （五）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二、面試 （一）含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及特教理念等。 （二）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時間及進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40%。 二、面試 6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規定事項	本博士班錄取者，若非特殊教育學系（所）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未修習特教相關科目達 3 門課程以上者，或未具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充實特教相關知能。	
備註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有考試設備需求，需提供相關資料證明，以供審查核定。 二、課程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學系網址	https://sped.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42	E-mail： rong0179@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6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請併同附表二-本系資料審查表，按說明順序整理且列於資料首頁，未上傳者不予計分）。 （一）資料審查表（附表二）。 （一）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學位論文者除外）。 （二）已發表之學術著作，請附著作清單。 （三）研究計畫（以 10 頁為上限）。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發明、專利、英語能力、獲獎證明等），並附資料清單。 （五）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六）自傳。 二、面試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時間及進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 5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一、本博士班聚焦[AI 數位科技與專業領域]的[跨域整合]，以數位科技為核心能力，以教育學習為應用領域，培育[創新跨域整合能力]的[AI 數位人才]。 二、本系畢業生除了在業界表現優異，也已有多位在各大學任教，包括臺南大學、臺灣師大、臺東大學、澎湖科大、嘉藥科大、崑山科大、高雄大學、屏東科大、屏東大學、南應科大、南台科大、東吳大學...等，且已誕生兩位吳大猷獎與傑出校友獎得主。	
學系網址	https://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71	E-mail： ilt@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2	1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 一、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上傳論文草案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碩士論文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 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三、研究計畫（格式不拘，以 15 頁為上限）。 四、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學經履歷、英語能力、獲獎證明等。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備註	本班招生名額含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1名。	
學系網址	https://e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2315 E-mail： tsosui@mail.nutn.edu.tw	

柒、面試時間表

日期	1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一、各招生班別面試地點如有更動，以各招生學系之公告為準。 二、11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公告面試時間順位，請至各學系網站查詢，並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不必貼照片)。 三、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及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無須面試。
學系班別	面試時間	面試地點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08:3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08:3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啟明苑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思誠樓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各項成績中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四、各項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本校在學 (含休學) 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各學系班別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其他學系班別，於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流用情形後，於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七、新住民生名額屬外加名額，各班別如有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 (並同時上傳應繳驗文件)。

(一) 請至招生系統完成報到程序：上傳應繳驗文件並點選報到。

1. 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2. 應繳驗文件：上傳「學位證書」或「學歷 (力) 證明文件」，審驗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線上填具「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並於學系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 報到期限

	網路報到時間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5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至 5 月 12 日 (星期二) 23:59 止完成網路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正取生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備取生	1. 各學系於 1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起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學系網站及招生系統查詢目前報到進度及缺額。	

	2.備取生請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3.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	--

- 二、經完成報到後，確認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表八、放棄錄取聲明書」，並繳寄至錄取學系。
-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學系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學系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學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 四、境外學歷文件將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查驗，錄取生應依入學須知說明，並備妥以下相關文件，完成境外學歷文件公證、驗證。未通過境外學歷查驗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確定未通過者，則開除學籍。
- (一) 香港澳門學歷文件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繳交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
- (二) 國外學歷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文件，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報到後辦理註冊注意事項：正、備取生經錄取或備取遞補，並完成網路報到後，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將於 115 年 7 月下旬寄發新生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備妥新生資料所載之應繳交文件向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辦理註冊。（有關註冊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06) 2133111 分機 211~214。）

拾、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 (一)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三) 回函信封一個，須貼足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二、請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補）審、閱覽、影印或提供評分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10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貳、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學系（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及報到之單位。
- 二、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5年為限。
- 三、學位證書：報考身分為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畢業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四、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特殊事故、懷孕或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或應徵召服義務役者，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不得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得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凡遞補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學系若有規定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依其規定。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八、透過本管道入學者，無優先保留學生宿舍床位，欲申請住宿者，請依本校當學年度學生宿舍空床情形申請遞補作業，有關住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連絡電話：(06) 2133111分機365。
- 九、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十、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 十一、凡就讀本校博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詳情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06) 2133111分機137~138。

- 十二、博士生畢業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各學系如有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依各學系之規定）。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 十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推薦函（參考格式）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推薦函（參考格式）

※推薦函採線上填寫方式辦理，本表僅供格式參考，請詳見本簡章第 3 頁說明。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報考學系：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力)							
曾參加 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於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概況，做為申請人入學審查決定的參考，感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一、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 ☐碩士班指導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它（請說明）：

- 二、認識申請人的時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 三、請就下列項目，評定申請人在班上或團體裡的表現。

- （一）一般學習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二）研究表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三）溝通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四）合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四、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學習態度如何？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五、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在研究方向計畫（如第壹項所填）所需基本知能的準備狀態如何？ ☐優異 ☐佳 ☐尚可 ☐無從觀察。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六、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特殊才能或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七、其他補充說明：

八、您願意推薦申請人攻讀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考試資料審查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考試
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基本資料			
碩士畢業學校	碩士畢業科系	碩士畢業年度	備註
現職（應屆畢業生請填學生）			

一、碩士論文：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學位論文者除外）。

碩士論文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二、學術著作：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國際期刊發表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國內期刊發表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國際研討會發表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國內研討會發表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三、研究計畫：

- (一) 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 (二) 建議格式：A4 規格 10 頁為上限、12 號字、標楷體。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名稱	備註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發明、專利、英語能力、獲獎證明等）

- (一) 發明或專利：

發明或專利		
發明或專利名稱	日期	備註

- (二) 英文能力：

專業、語文證照			
證照名稱	分數、級別	日期	備註

- (三) 得獎紀錄：

得獎紀錄			
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 (四) 其他研究成果：

專題發表			
專題活動名稱	作品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執行計畫			
執行種類	計畫名稱	執行日期	備註

其他	

附表三、服務證明書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服務證明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不含實習年資）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備註1：服務年資之計算應自服務期間所載起始日期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2：實習年資不列入服務年資之計算，惟各學系班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3：本證明書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

附表四、進修同意書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進修同意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不含實習年資）		
同意進修方式	茲同意報考貴校博士班考試，倘經錄取，同意採下列方式之一進修： ☐ 帶職帶薪 ☐ 留職停薪		
備 註			

備註 1：實習年資不列入服務年資之計算，惟各學系班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 2：本證明書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

附表五、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報到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稱乙方）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甲方同意乙方就甲方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甲方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甲方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甲方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報考 學系班別			
項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並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另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班別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 相符 ☐ 不相符
			☐ 相符 ☐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放棄錄取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 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博士班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簽章			
錄取學系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應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向錄取之學系辦理放棄程序。

附表九、特殊考生需求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特殊考生需求表 (參考格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學系 班別		准考證號碼	
障礙類別	☐ 視障 ☐ 聽障 ☐ 腦性麻痺 ☐ 自閉 ☐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中度 ☐ 中度 ☐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_____
特 殊 需 求	試題需求	一、放大試題： ☐ word 14 字型，如：恭禧 ☐ word 18 字型，如：金榜 ☐ word 26 字型，如：題名 二、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 檯燈 2. ☐ 擴視機 3. ☐ 放大鏡 4. ☐ 大桌面 5. ☐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 輪椅 2. ☐ 放大鏡 3. ☐ 助聽器 4. ☐ 擴視機 5. ☐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注意事項		1.本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於系統上提出申請。(本表僅供格式參考) 2.如有疑義，請電洽(06) 2133111 轉 241-243。	

附表十、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報考學系班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 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 30 元				
申請人簽名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並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前，郵寄掛號或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郵寄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 傳真電話：06-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3。 (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寄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主旨註明「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考生姓名」。 2. 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報考學系班別僅資料審查且已完成資料上傳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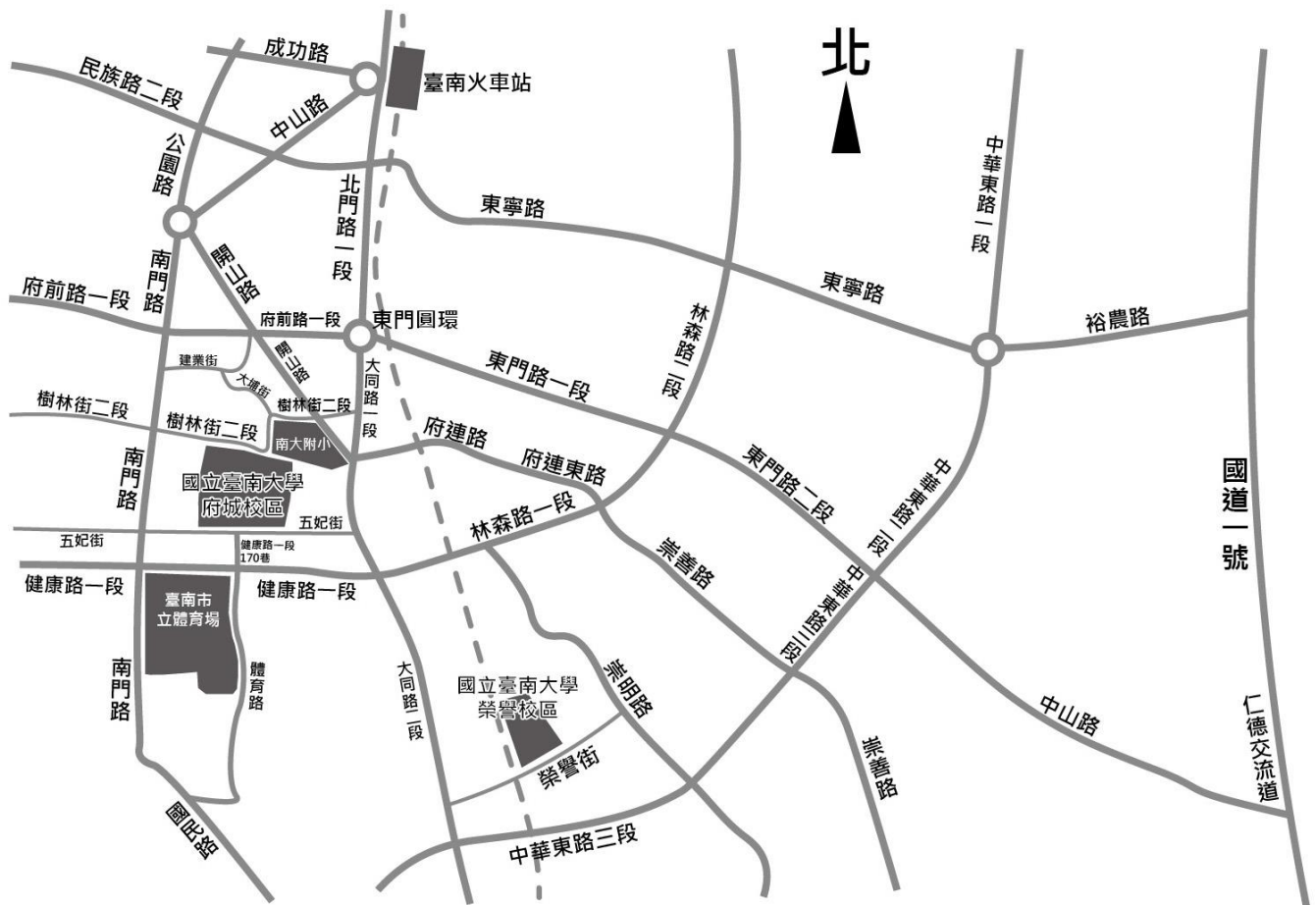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本校交通資訊



如何到府城校區：

一、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一) 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二) 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以下車班：

- 2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南門城」站下車，徒步循南門路左轉樹林街二段至本校。
- 5 路、0 左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健康路一段 170 巷至本校南側校門。
- 紅 3 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沿南大附小至本校北側校門。

(三) 徒步：可循臺南火車站（前站），直行北門路一段至東門圓環，再沿圓環至大同路一段，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二、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二段，左轉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東路直行至府連路，於府連路地下道出口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三、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後，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10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一、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二項：

（一）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二）搭臺南市公車：搭乘紅 4、5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徒步循大同路二段右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

二、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三段，並左轉中華東路三段直行至臺南文化中心，右轉崇明路，左轉榮譽街後直行，於平交道前右轉可至本校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三、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於「大林新城」站下車後，徒步往回循大同路二段左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15 分鐘。